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新区石潭镇人居环境治理主干道(高速路)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监理单位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新民街2号 联系电话：0763-5622273 联系人：吴浩威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方实际委托为准。 监理范围：包括全过程施工内容的监理工

		<p>作。</p> <p>项目内容：</p> <p>1.对高速路沿线周边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外墙真石漆面积为 6642.8 平方米；</p> <p>2.抗裂砂浆 5653.5 平方米；</p> <p>3.外墙漆 4452.8 平方米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提供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服务。</p> <p>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清新区石潭镇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印发的《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文件）》计取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与施工工期一致，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</p>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、必要时委托第三方验收。</p>

		<p>3.验收标准：符合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，监理资料完整、过程管控有效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</p>

		<p>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